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4/19-20 號文件

檔　號：CB4/BC/4/19

2020 年 6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提出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由 5 部分組成。第 1 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而載於第 2 至 5 部的主要擬議修訂則按下列事宜作分類：

(a) 第 2 部——擴大使用第 4 章所訂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使該法庭亦可根據第 4 章聆訊及裁定在其管轄權內的上訴及申請；

(b) 第 3 部——將第 1 章所訂對條例的提述，擴大至直接從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認可網站(即電子版香港法例)列印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引稱或章號；

(c) 第 4 部——統一多項條例中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字詞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以更清晰反映該免責

辯護理由的意思；及

(d) 第 5 部——對多項條例作出其他屬技術性的雜項修訂。

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計的 30 日屆滿時起實施，惟下列條文除外：

(a) 第 2 部(即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

(b) 第 4 部第 11 分部(即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5A 條中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所犯的一項罪行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將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實施：

(i) 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的日期；或

(ii) 在《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獲立法會通過後實施的日期。[1]

法案委員會

4.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5. 法案委員會由張國鈞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的修訂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此項條例草案在2020年6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第 2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 至 6 條)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34B 條，以：

(a) 擴大使用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使該法庭亦可聆訊及裁定以下案件：(i)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以及(ii)針對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所作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決定或就批予該等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第 6(1)及 6(2)條)；

(b) 訂明如根據第 4 章第 34B 條第(4)款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未能達成一致裁定，除了上訴(或申請)各方可申請外，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命令，將有關案件在由非偶數且不少於 3 名的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第 6(4)及 6(5)條)；及

(c)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就在經制定的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前已妥為送交存檔的相關上訴(或申請)訂定過渡安排(第 6(3)條)。

條例草案第 2 部亦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2、4 及 5 條，以釐清上訴法庭法官可在無須親身開庭的情況下以原訟法庭額外法官身份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亦可在無須親身開庭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行事，作用是清楚說明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有權力以書面方式處理席前的案件，而無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第 3、4 及 5 條)。[2]

[2] 第 4 章第 4(2)及 5(2)條分別訂明上訴法庭法官可在原訟法庭開庭並以原訟法庭法官身份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則可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進行聆訊。然而，至於該等額外法官在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否在無須親身在相關法庭開庭的情況下行使其司法權力，以及該等額外法官可否行使其司法權力以書面形式處理席前的案件，可能有模糊不清的地方。

法例修訂建議的預期成效

8. 政府當局解釋，近年民事案件量大幅上升，尤以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特別是由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組成的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巨大壓力。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對第 4 章作出上文第 7 段所述修訂，以確保所有案件(不論是否與免遣返聲請有關)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得到有效的處理。

9. 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 2016 至 2019 年間入稟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免遣返聲請案件統計數字(**附錄 II**)。委員察悉過去數年分別入稟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民事上訴案件及許可申請(民事)數字激增，且有不少案件尚待處理，他們對有關情況表達深切關注。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 4 章的修訂建議有助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並使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地調配人手處理其他法庭案件。此外，第 4 章的修訂建議釐清額外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法官可以書面形式處理案件的權力，有助鼓勵法官就合適的案件以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庭程序，從而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11. 有委員關注修訂建議在加快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尤其是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方面的成效，包括在修訂建議生效後，可縮短多少處理案件的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修訂建議應對紓緩法庭整體的工作量有正面影響。然而，司法機構不能估計修訂建議將如何影響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所需的時間，因為法庭無法控制入稟案件(包括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宗數，這很大程度上視乎訴訟各方是否決定採取法律程序。個別案件的審理及最終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12. 有委員亦關注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要探討法例修訂建議以外的措施，以長遠應對案件量上升及減少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修訂建議是紓緩司法機構近年繁重工作量的其中一些措施。因應處理工作量不斷上升的需要，司法機構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提出有關開設1個上訴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以及有關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工程項目建議。司法機構會繼續加強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檢視司法機構在法庭及辦公室地方方面的需要，並促進使用與法院程序相關的電子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

重新爭辯安排

13. 就上文第 7(b)段而言，條例草案修訂第 4 章第34B(5)條，以至在某宗上訴(或申請)中，如根據第4章第34B(4)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即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中持不同意見者的數目相等，則在向終審法院提出任何上訴(或申請)前，該宗上訴(或申請)可在訴訟各方提出申請或上訴法庭主動作出命令的情況下，在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法庭法官席前重新爭辯。部分委員認為重新爭辯安排將延長法院程序，浪費上訴人或訴訟人的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沒有足夠財政資源的上訴人或訴訟人不公。

14. 部分委員察悉，目前根據第 4 章第 34B(4)條所訂在上訴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之下，已有部分事宜是由兩名法官上訴法庭聆訊及裁定。委員詢問兩名法官上訴法庭未能達成一致裁定而需憑藉第 4 章第 34B(5)條所訂的安排重新進行爭辯的案件數目。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中持不同意見者的數目相等，以至案件須按第 4 章第 34B(5)條所訂重新進行爭辯的情況極為罕見。按近年的已有紀錄顯示，2002 年有一宗這類的案件曾進行聆訊。這宗源於僱員補償爭議的案件，最終在由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3 名法官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

1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司法機構澄清下述事宜：(a)如根據第 4 章第 34B(3)條由 4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4 名法官上訴法庭")在某宗民事上訴中持不同意見者的數目相等，該宗上訴會在 3 名法官上訴法庭或是在 5 名法官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及(b)憑藉擬對第 4 章第 34B(5)條作出的修訂，在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法庭法官席前重新爭辯的安排，是否不再適用於 4 名法官上訴法庭。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如 4 名法官上訴法庭在某宗民事上訴中未能達成一致裁定，以至案件需重新進行爭辯，司法機構可在有需要時因應每宗案件的獨特情況，就相關的案件編排

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然而，上訴法庭鮮有(如有的話)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組成。然而，司法機構無意憑藉現時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令第 4 章第 34B(5)條所指的現有重新爭辯安排不適用於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因此，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6(4)條(即第 4 章擬議第 34B(5)(a)條)提交一項修正案供委員考慮，以確保當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第 4 章的修訂建議生效後，第 4 章第 34B(5)條所指的重新爭辯安排適用於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或第 34B(4)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委員對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關乎重新爭辯安排)並無異議。

第 3 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 條)

17. 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任何疑問。該部旨在修訂第 1 章第 13(2)條，以訂明在提述某一條例時，除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條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外，亦可使用直接從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614 章第 3條設立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認可網站列印的法例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

第 4 部——修訂在多項條例中若干提述"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文本
(第 8 至 48 條)

18. 委員察悉，現時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字詞的免責辯護理由在不同條例的中文文本有輕微差異，而若干中文文本的版本或會產生一個印象，令人以為該免責辯護理由是指客觀驗證準則或假設情況以外的其他準則或情況。第 4 部旨在統一該免責辯護理由在多項條例中的中文文本，使之成為"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以更清晰反映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一項建基於假設情況的客觀驗證準則。[3]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已確認第 4 部的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政策原意。

---

[3]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 [2008] 2 HKLRD 461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楊啟強*[2018] 2 HKLRD 1320 (第43至53段)。

第 5 部——其他雜項修訂
(第 49 至 126 條)

2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 部包含對多項條例作出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有關修訂包括更新對若干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修訂參照提述以及為達致用詞一致而更新條例內的若干用詞及表述；以及訂定條文以修正輕微的錯誤。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1.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委員不反對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一項修正案(**附錄 III**)。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擬議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22.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錄 I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入稟不同級別法院的
免遣返聲請案件統計數字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總數	**228**	**1,146**	**3,014**	**3,889**
		(a) 免遣返聲請	60	1,006	2,851	3,727
		(b) 非免遣反聲請	168	140	163	16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總數	**246**	**298**	**611**	**597**
		(a) 免遣返聲請	1	26	393	351
		(b) 非免遣返聲請	245	272	218	246
終審法院	許可申請（民事）	總數	**68**	**47**	**127**	**426**
		(a) 免遣返聲請	0	0	65	388
		(b) 非免遣返聲請	68	47	62	38

附錄III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4)	在建議的第34B(5)(a)條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3)或(4)款”。